

教师教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工作“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关于做好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通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文件精神，为保证教师教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订本细则。

一、复试名额

教师院各专业复试名额如下表：

2022 年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分配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习类型	招生数	复试线	复试人数
教育管理	040501	全日制	2	351	2
		非全日制	1		1
学科教学（语文）	040503	全日制	20	368	26
		非全日制	10		2
学科教学（数学）	040504	全日制	15	358	20
		非全日制	10		1
学科教学（英语）	040508	全日制	25	379	33
		非全日制	10		1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一志愿上线考生充足的专业复试差额比例为 1:1.3，教育管理专业上线考生全部入围复试。复试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告为准，不再寄发纸质复试通知书。

二、复试组织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工作。

（二）学院成立复试命题专家小组，遴选责任心强、作风过硬、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参与复试命题工作。

（三）学院成立复试考核专家小组，遴选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负责复试及成绩评定。随机分组，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为维护考试公平，学院在复试前召开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

（四）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复试组织引导、成绩核算记录、考场秩序维持等。

（五）根据我院各专业一志愿复试考生数量，考生共分 3 组复试，其中教育管理、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1 组，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英语）专业各 1 组，组内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

（六）复试全程录音录像，记录由学院保存至录取考生毕业。

复试试题、评分标准及得分点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参加复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复试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教育硕士复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报告并进行回避。

三、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

教育硕士复试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具体复试时间以系统通知为准（1 号考生 7:00 开始），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为 25 分钟，不得提前开始或延迟结束。考生在本人复试时间开始前 20 分钟登陆复试系统等候，工作人员通过复试系统邀请考生进入考场并发送试卷。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复试平台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学院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考生和涉考教师健康，采用网

络远程复试，统一复试平台为“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微信公众号：chsiyz）。考生进入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后，务必仔细阅读设备要求及操作指南，使用手机设备的考生提前安装学信网 App。

请考生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按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三）远程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

1. 用于面试设备：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和耳机。

2.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须带有摄像头），手机支持安卓或 IOS 系统，版本不能过于陈旧。

3. 提前熟悉预演复试流程和软件操作，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系统测试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4:00-16:00。

4. 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

5. 复试过程中，考生要保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口罩等。连接登陆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同时运行其他页面或软件，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

（四）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课测试、综合面试、外语测试等内容，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

1. 资格审查

考生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 16:00 前将以下材料按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至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中相应模块，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1）《复试资格审查表》（附件 1）须填写完整；

(2)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准考证;

(3) 考生第二代身份证 (双面、有效期内);

(4) 2022 年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申请方式详见附件 2);

(5) 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 (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附件 3, 须加盖考核单位公章。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 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 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

(7) 考生个人简历 (附件 4);

(8) 考生 CET-4、6 级考试成绩单;

(9) 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 须提供其工作单位同意该考生为该单位“定向培养”的公函 (附件 5)。

(10) 复试费 80.00 元, 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 16:00 前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并扫码支付, 支付方式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须知 (更新)》。

如果考生资格审查材料缺失, 须书面承诺于复试后一周内补齐 (PDF 格式扫描件发送至 002010@nuist.edu.cn), 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

2. 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 (工作) 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表现。在复试资格审查时, 考生须提交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考核材料。在复试过程中, 由复试小组面谈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

3. 心理素质测试

考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 16:00 前登录心理测试网站, 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 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 心理素质

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登录网址：
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4. 专业课测试等

专业	专业课测试* (3 题 150 分)	综合面试 (2 题 100 分)	外语测试 (2 题 50 分)
教育管理	F29 教育政策与法规	专业知识创新及 应用能力	英语听说
学科教学（语文）	F30 语文学科及教学综合基础		
学科教学（数学）	F31 数学学科及教学综合基础		
学科教学（英语）	F33 英语学科及教学综合基础		

*参见我校《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考生阅读题目并以口述方式回答。每套试卷含专业课测试题 3 道、综合面试题 2 道和英语测试题 2 道。

四、成绩计算及录取

（一）综合成绩：考生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其中复试成绩由复试专家组成员当场独立、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成绩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二）教师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排名研究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考生综合成绩相同者，排名优先顺序依次为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

（三）体检。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已录取考生将在开学时参加我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执行。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
3. 体检不合格；
4. 弄虚作假。

（五）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调档手续，将完整的本人人事档案（或调档函回执）寄到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培养协议，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六）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审查批准，预计于 6 月底由研究生院发放录取通知书，考生如需变更通讯地址，可在复试录取期间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系统内申请更改。录取考生占用我校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名额，必须珍惜入学机会，保证按时报到入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入学资格。

（七）录取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22 级硕士研究生需缴纳学费。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办法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我校 2022 级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参考我校财务处网站收费公示栏，网址：<https://cwc.nuist.edu.cn/2021/0825/c4097a180962/page.htm>。

五、保留学籍政策

我校除推免生中的支教团考生外，原则上不同意其他考生保留学籍。个别考生因特殊原因申请保留学籍，必须出具证明材料，填写《保留学籍申请表》（附件 6），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至学院，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研究生院汇总，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正式录取及保留学籍手续。

六、信息公开

学院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保证考生申诉渠道畅通，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

1. 信息查询

复试、录取等信息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页查询。

2. 申诉

考生对硕士招生工作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实名申诉。申诉人对答复如有异议，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行政楼 321 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编：210044。

教师院联系电话：025-58235867；

研究生院咨询、监督电话：025-58731201，邮件：yzb@nuist.edu.cn。

七、其他

1.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负责。

2. 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举报电话：025-58731002），一旦发现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2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 本细则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教师教育学院

2022 年 3 月 25 日